仙 居 县 应 急 管 理 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仙居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确保元宵、清明期间我县不发生、少发生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形成了《仙居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禁火令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全文予以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4年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（xjajj168@126.com）或电话（0576-89381893）方式反馈至仙居县应急管理局。

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1月12日

仙居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确保元宵、清明期间我县不发生、少发生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消防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限：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15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林地及距林缘100米以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期、禁火区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严禁燃放烟花爆竹;

2.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

3.严禁上坟祭祖时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；

4.严禁燃放孔明灯；

5.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；

6.严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、玩火；

7.严禁炼山、烧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烧蜂窝及其它生产性用火。

四、禁火期、禁火区内,燃放烟花爆竹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治安拘留；违反其它禁令规定的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、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还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党政纪责任；对森林火灾肇事者，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